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北市產業公字第一〇五三〇六〇六七〇〇號函略以：

- (一) 因應全球氣候異常變遷、能源安全供應及環保訴求，世界各國均將發展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列為重要的施政措施，積極透過各種具體行動方案以謀求解決。臺灣能源高度依賴進口，面對國內外能源情勢日趨嚴峻之挑戰更勝於其他國家，柯市長施政白皮書開源方面之施政項目，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協調台電以合理價格來收購，公開招商由發電廠商投資太陽能發電廠，自主發電來供應夏季尖峰用電的需求，如公有房地、河濱高灘地、南向山坡地都可評估為架設太陽能系統的公共空間，以加速本市再生能源與節能成效，並達成建構「先進節能城市」政策目標。
- (二) 經評估廠商於本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成本回收年限約十三至十四年，另經瞭解各縣市辦理公有房舍屋頂標租作業之年租金係以廠商售電收入之一定比例收取。
- (三) 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一條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其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第五

條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而使用費計收標準，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及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其土地或建築物屋頂之使用費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爰如依現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招標作業，將面臨使用期間限制及使用費收取方式問題。

- (四) 為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因應未來限電壓力，本府規劃招商投資於公共空間及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初步調查本市有一〇四個機關學校建築物屋頂面積約二十三萬平方公尺。另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及因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使用之特殊性，並排除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適用，以符合市場機制，促進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提升經濟效益，鼓勵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落實綠能公舍，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產業局得調查市有公用房地相關資料，並建置提供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清單。
- (五) 第五條明定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申請使用規

定。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契約簽訂方式、使用年限及續約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負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不另計收使用費。
- (八) 第八條明定為鼓勵提供使用機關提供場地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給予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編列預算。
- (九) 第九條明定提供使用機關發現房地被占用或有違使用目的情事，應依法處理，並副知產業局。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刪除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將第四條移列至第七條，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及內容之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三項規定定名。	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落實綠能公舍，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落實綠能公舍，特訂定本辦法。 <u>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u>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規適用原則。 二、明定有關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為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之特別規定，第二項規定乃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法規體例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款：參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文字修正。

<p>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二 使用人：依公開招標程序取得公用房地設置及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p> <p>三 使用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p>	<p>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二 使用人：依公開招標程序取得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p> <p>三 使用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p>	<p>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之立法例，爰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用詞定義。</p> <p>二、第二款：明定「使用人」及第三款「使用回饋金」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產業局為建置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得調查市有公用房地空地、屋頂面積及建築物現況、地址、使用年限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並建置提供使用清單。</p>	<p>產業局為本市推動太陽光電業務權責單位，為建置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明定產業局得調查市有公用房地空地、屋頂面積及建築物現況、地址、使用年限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並就文字及說明欄酌作修正，俾符體例。</p>

		設置運作等資料， <del>並建置提供使用清單</del> ，備供篩選使用。	
<p>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五條 <u>市有公用房地</u>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u>申請使用</u>規定。</p>	<p>為使市有公用房地招標作業程序公開及透明化，且參酌其他縣市辦理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程序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符合公平原則，明定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申請使用規定。</p>	<p>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u>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需求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u>得洽經該公用房地管理機關</u>（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同意提供</p>	<p>第六條 <u>市有公用房地</u>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由<u>辦理公開招標及業務執行之機關</u>（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p>	<p>參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與新北市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規定，明定本辦法契約簽訂方式、</p>	<p>一、條次遞改。 二、經電洽產業局表示，本辦法未來實務運作，多屬本府各機</p>

<p><u>房地後</u>，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用回饋金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p> <p>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並以執行機關名義與使用人簽訂契約為原則。</p> <p><u>契約期限屆滿</u>，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u>期限屆滿前三個月</u>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執行機關同意續約前，應另洽管理機關同意提供房地。</p> <p><u>管理機關有自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需求者</u>，得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用回饋金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p> <p>前項契約期間<u>以不超過十年</u>，並以執行機關名義與使用人簽訂契約為原則。</p> <p>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內<u>未有重大違反契約情事且有意繼續使用者</u>，應於<u>使用屆滿前三個月</u>，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另定契約；<u>使用人逾期未申請者</u>，視為無意繼續使用，<u>契約期滿後</u>，使用關係當然消滅。</p>	<p>使用年限及續約方式。</p>	<p>關於本府其他機關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例如：產業局或環保局於學校之房地設置）；惟倘管理機關有自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需求者，亦得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四項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p>	<p>第七條 使用人使用市有公用</p>	<p>一、明定使用人於市有</p>	<p>條次遞改並作文</p>

電發電設備之相關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售電收入比例，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不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繳納使用費。

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負責。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電能售電收入比例，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不另計收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使用費。

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費用由使用人支付，項目諸如太陽光電模組、模組架台、變流器(換流器)、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契約屆滿、解除或終止之拆除費用等，並於契約規範使用人於市有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使用人出資興建。

二、參酌新北市政府訂頒新北市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使用人簽訂購售電

字修正。



契約約定售電收入，明定使用人依電能之售電收入比例繳納使用回饋金。另使用人已依本辦法繳納使用回饋金，爰不另計收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使用費。

三、有關售電收入比例，係指辦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招標作業，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並以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使用人繳納之使用回饋金應依契約規定繳至執行機關指定帳戶。執行

		<p>機關收取使用回饋金後，循本府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為建置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產業局得調查公用房地之空地、屋頂面積、建築物現況、使用房地座落位置、使用年限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p>			<p>一、由產業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經電洽產業局討論結果，考量未來建置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之方式尚未確定，爰刪除「並建置提供使用清單」用語；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提供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u>管理機關</u>，得依執行機關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推廣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u>管理機關</u>認為符合落實綠能公舍目的之必要使用。</p> <p><u>管理機關</u>對前項預算額度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最高編列使用回饋金收入<u>決算數</u>百分之七十。</p>	<p>第八條 提供市有公用房地予使用人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本府所屬機關(以下簡稱<u>提供使用機關</u>)，得以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推廣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或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u>提供使用機關</u>認為符合落實綠能公舍目的之必要使用。</p> <p>前項預算額度有特殊需求之<u>提供使用機關</u>，得專案報本府核定後，編列使用回饋金收入最高至百分之七十。</p>	<p>一、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提供市有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明定提供機關得以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之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或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提供使用機關認為符合落實綠能公舍目的之必要使用。</p> <p>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使用期間可長達二十年，為保留利提供使用機關運用編列使用回饋金收入<u>預算</u>之彈性，以因應未來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推動</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策略之變化，經提供使用機關認為有助於推動綠能公舍之經費需求，得編列預算以有效運用使用回饋金；另提供使用機關為配合綠能政策之推動（如建置智慧電網、能源監控系統等），以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之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仍不足支應所需經費或有窒礙難行時，得專案報本府核定使用回饋金收入最高至百分之七十編列預算。

三、第一項所規定「提供使用機關得以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

		<p>五十編列預算」於未來實務執行上，係由提供使用機關於當年度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如一〇五年度編列一〇六年度預算)，以前一年度(如一〇四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為編列預算基準。</p>	
	<p>第九條 提供使用機關應善盡管理市有公用房地職責，發現房地被占用或有違使用目的情事，應依法處理，並副知產業局。</p>	<p>為使產業局掌握市有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情形，並即時更新資料庫內容，爰明定如發現房地被占用或有違使用目的相關規定之情事，應依法處理，並副知產業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經電洽產業局討論結果，考量管理機關既已將房地提供執行機關使用，倘於本辦法另行規範管理機關發現房地被占用仍有通知</p>

			<p>產業局之義務，似有未妥；另考量管理機關非屬與使用人簽訂行政契約之主體，故亦難知悉是否有違使用目的之情事，爰刪除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

#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分析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訂定法案背景：

- (一) 因應全球氣候異常變遷、能源安全供應及環保訴求，世界各國均將發展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列為重要的施政措施，積極透過各種具體行動方案以謀求解決。臺灣能源高度依賴進口，面對國內外能源情勢日趨嚴峻之挑戰更勝於其他國家。
- (二) 為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因應未來限電壓力，本府規劃招商投資於公共空間及公有房舍等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不違反市有公用房地原有用途下，促進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提升經濟效益，鼓勵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落實綠能公舍；另本市商業匯聚，能源需求甚大，為發展替代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保護環境，兼顧工商業發展及用能安全產業發展。
- (三)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一條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其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第五條規定略以：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而使用費計收標準，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及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其土地或建築物屋頂之使用費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目前本府各機關學校所管理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均依上開辦法辦理。
- (四) 經評估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成本回收年限約十三至十四年，而目前各縣市辦理公有房舍屋頂標租作業以廠商售電收入之一定比例收取年租金，如依現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招標作業，將面臨使用期間限制及使用費收取方式問題。
- (五) 為因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使用之特殊性，並排除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適用，以符合市場機制，爰有訂定本辦法之必要性。

### 二、政策目的：

柯市長施政白皮書開源方面之施政項目，為積極發展太陽

能發電，協調台電公司以合理價格來收購，公開招商由發電廠商投資太陽能發電廠，自主發電來供應夏季尖峰用電的需求，如公有房地、河濱高灘地、南向山坡地都可評估為架設太陽能系統的公共空間，以加速本市再生能源與節能成效，並達成建構「先進節能城市」政策目標。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由公部門機構循公開招標程序辦理，並由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標的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爰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辦法不需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一)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一條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其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第五條規定略以：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而使用費計收標準，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及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其土地或建築物屋頂之使用費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爰目前本府各機關學校所管理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均依上開辦法辦理。

(二) 承上，如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提供使用招標作業，將面臨使用期間限制及使用費(租金)收取方式問題，分述如下：

1. 在使用期間限制部分，經評估目前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成本回收年限約為十三至十四年，且其他縣市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訂定租賃期間為十年以下，相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因不符成本效益，無法吸引廠商於本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使用費(租金)計收方式部分，參酌其他縣市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年租金以廠商售電收入之一定比例收取回饋金方式計收，相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土地或建築物屋頂之使用費以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將提高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成本，亦不符市場機制。

- (三) 綜上，本辦法之訂定係因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使用之特殊性，並排除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適用，以加速本市太陽光電推動成效，達本市使用潔淨能源之目標。

## 參、法規訂定之影響評估

### 一、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 可能受影響對象分析：

1. 本辦法主要影響對象為依公開招標程序取得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使用契約期限及使用回饋金收取，不受「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契約期限及使用費收取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市場機制，並可吸引廠商於本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提供市有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管理機關，可促進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效益，提升經濟效益，落實綠能公舍，使綠色能源應用更能貼近市民生活。

#### (二) 受影響程度分析：

##### 1. 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本府為提升本市自主能源比例，降低對進口能源的依賴，創造低碳家園，規劃招商投資於公共空間及公有房舍等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結合中央躉購費率制度，引導內需，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 (1) 產業產值估算

經初步調查本市有一〇四個機關學校約三百三十處之建築物屋頂閒置面積約二十三萬平方公尺，如以八成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預計可設置容量約一萬八千四百瓩，每瓩設置成本以七萬元計算，可增加約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產值，加上二十年維運成本約二億五千七百六十萬元，估計可帶動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包括材料、矽晶圓、電池、電池模組、系統建置與應用等之產值約十五億四千五百六十萬元。

##### (2) 產業收益估算

以能源局公告一〇五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競標電能躉購費率，屋頂型五百 kWp 以上免競標費率為四點六六七九元/度，北部地區其電能躉購費率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二點五，爰費率以五點二五一四元/度計算，廠商每年躉售電能收入約九千二百五十六萬元，二十年售電收入約十八億五千一百三十四萬元，扣除設置成本(約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維運成本(約二億五千七百六十萬元)與使用回饋金支出(約一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元，參照一〇四年新北市之得標廠商以售電收入百分之七估算)，廠商二十年淨利約一億七千六百一十五萬元。

## 2. 市府節能減碳及使用回饋金收益

依預估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約一萬八千四百瓩，二十年可減碳量約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公噸；另以建築物屋頂樓地板降溫三度，夏季開冷氣一百五十天，每度電三點六元進行估算，二十年可減碳量約一千五百四十七公噸，省電費約一千零六十九萬元，加上使用回饋金收入約一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元，本府市庫收入增加約一億四千零二十八萬元、總減碳量約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公噸，創造市府、提供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機關及廠商三贏及獲利。

### (三) 訂定法規之正負面影響分析：

1. 正面影響：能源之充裕供應或匱乏短缺，直接影響到各行各業的繁榮或蕭條，現今人類賴以維生之石化能源日漸減少，除節約能源外，開發再生能源尤其重要，在產業發展過程中，能源消費與產業經濟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如何創造能源，以創造更高的產業經濟價值，為政府與企業界的共識與努力的目標，藉由本辦法之訂定，提高再生能源之設置與運用使用，有助提高產業之競爭力與環境親和力，達到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保護環境兼顧產業發展之目的。

2. 負面影響：經前述評估分析，本辦法並無負面影響。

## 二、經費分配：

(一) 硬體及設施設備部分：本辦法係規劃由民間出資於市有公

- 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爰無經費相關需求與分配。
- (二) 人事部分：本辦法之實施，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商作業，其設置相關費用及行政申請作業由使用人負責，不增加市庫負擔，惟增加行政文書作業及調查工作，所增加之費用為加班及外勤誤餐費用，所需之預算，於既有公務預算中支應，尚不致造成財政之負擔。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本辦法訂定內容，民眾毋需付出成本。

二、機關執行成本：

為辦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市有房地空地、屋頂面積及建築物現況、地址、使用年限等項目，並建置提供使用清單；徵詢及協調提供使用機關同意設置，並配合主管機關及使用人相關事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招商作業；研擬使用契約及收取使用回饋金等新增行政作業，以現有有人力辦理，爰無需增加人力。

#### 伍、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辦法業於一〇四年十月八日邀請法務局、財政局、環保局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討，且參酌各單位意見後完成修訂，並經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另本辦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預告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草案，並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市府公報，且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於二十日內(至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